**财政学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管理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财政学

专业代码：020203

二、专业简介

财政学硕士学位点2007年开始招生。学科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思政融通、科教融汇、学科融合的发展思路，聚焦学科发展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发展需求，不断拓宽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的空间。基于财政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财政学本科一流专业和财政学国家级教学团队等良好的发展基础，聚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方向，在财政政策评价与完善、直接税体系建设与税制结构优化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研究成果和咨政报告，形成广泛社会影响。同时，依托河北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政府管理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共同富裕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加强资源保障能力，有效融合社会实践、学科竞赛等培养环节，构建起科学、系统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

三、研究方向

综合考虑学科自身特点和优势，把握本学科专业的发展趋势，在研究方向设置上密切关注了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科技进步、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设置了两个相互联系的研究方向，即：财政理论与政策、税收理论与制度。

1.财政理论与政策

本研究方向以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等理论为基础，重点研究财政收支、预算管理、财政政策、财政管理等内容，突出财政学科理论性和应用性的深度融合。本研究方向要求学生熟悉财政学理论与相关政策，把握财政学发展的前沿，注重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相互结合，致力于培养熟练掌握财政学基本理论与相关政策，具有宏观科研视角，能够适应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需要的财政学高级人才。

2.税收理论与制度

本研究方向重点研究税收基本理论与实务、税收管理理论与实务、税收筹划基本方法与实践、以及国际税收理论与实务等。要求学生熟悉税收基本理论，熟练掌握税收、会计、财务管理等相关操作技能，注重学以致用，突出专业理论在实践中的应用，致力于培养熟练掌握税收基本理论与制度，熟悉税收改革思路和发展趋势，能够适应国内外复杂的税收征纳实践的复合型应用人才。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

五、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培养适应新时代国家治理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品质和职业道德素养，系统掌握财政学科理论、政策和方法，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具备一定数字素养与国际视野，能够在各级政府财税部门、经济管理部门、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和企业以及非营利性组织从事公共经济分析、财政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的高层次复合型专业人才。具体要求包括：

1. 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 具有宽厚扎实的经济、财税理论，熟悉学科前沿理论和发展动态，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理论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灵活运用现代财税理论和实证分析方法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践问题。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备撰写学术论文和一定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4.具有独立思考、善于表达新思想的科学态度以及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拥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适应研究生学习需要与未来岗位的需要。

六、培养方式

1.实行全日制培养方式。

2.实行导师个性化指导与导师组联合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在落实导师负责制的基础上，实施导师组集体指导、联合培养方式，培养清晰专业认知，拓宽专业知识空间，提升学科综合能力。

3.实行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和学位论文各环节融会贯通的培养机制，使研究生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培养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培养严谨的科学作风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学位（毕业）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2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鼓励学生通过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交流创新成果、参与导师项目课题、开展社会实践撰写咨政报告、深入科学研究发表学术论文等多种形式的创新活动，实现创新性成果多元化。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29分，其中学位课18学分，非学位课10学分，必修环节1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可以采用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形式或几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成绩均按百分制成绩评定。

**财政学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TS0000001 | 2 | 1 | 考查 |
| 通用学术英语 | TS0000002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  **（7学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XS0401101 | 1 | 1 | 考查 |
| 现代经济学（含宏、微观经济学） | XS0401003 | 3 | 1 | 考试 |
| 数量分析方法 | XS0441005 | 3 | 2 | 考试 |
| **专业必修课**  **（7学分）** | 公共经济学 | XS0441006 | 2 | 1 | 考试 |
| 财政理论与政策实践 | XS0461001 | 2 | 1 | 考试 |
| 中国税制专题 | XS0441214 | 3 | 1 | 考试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通识课**  **（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2 | 考查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TS0000101 | 1 | 2 | 考查 |
| **财政理论与政策方向**  **选修课** | 政府预算理论与实务 | XS0401203 | 2 | 2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8学分 |
| 资产评估理论与管理 | ZS0413005 | 3 | 1 |
| 社会保障学 | XS0441303 | 2 | 2 |
| 财税理论前沿专题 | XS0401204 | 2 | 2 |
| 财政经济思想史 | XS0401205 | 2 | 2 |
| 比较财政学 | XS0401206 | 2 | 2 |
| 税务管理专题 | XS0401207 | 2 | 2 |
| 国际税收专题 | XS0401208 | 2 | 2 |
| 公共政策学 | XS0401209 | 2 | 2 |
|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 | XS0441205 | 2 | 2 |
| 财税大数据与国家治理专题 | XS0441311 | 2 | 2 |
| **税收理论与制度方向**  **选修课** | 高级财务会计 | XS0431212 | 2 | 1 | 本方向研究生至少选修  8学分 |
| 财税理论前沿专题 | XS0401204 | 2 | 2 |
| 税务管理专题 | XS0401207 | 2 | 2 |
| 国际税收专题 | ZS0417006 | *3* | 2 |
| 税务合规计划专题 | ZS0417011 | 3 | 2 |
| 税务代理实务 | ZS0417215 | 2 | 2 |
| 高级税务会计 | ZS0417209 | 2 | 2 |
| 税务稽查专题 | ZS0417205 | 2 | 2 |
| 经济法专题 | XS0401215 | 2 | 2 |
| 财务报表分析 | ZS0417210 | 2 | 2 |
| 智慧税务征管与风险防控专题 | ZS0417010 | *3* | 2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  | 1 |  |
| 学术活动 |  | 1 | 1-6 |
| 竞赛活动 |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3* | 过程管理  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4*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5* |
| 论文预答辩 |  |  | *6* |
| 论文评审 |  |  | 6 |
| 论文答辩 |  |  | 6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

2.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